（上接B789版）

支出计入投资总额；

注4：2018年11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变更为“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由128，686.21万元变更为134，719.97万元，除原募投项目所募集32，100万元及相关利息外，公司通过可转债发行募资90，161.24万元用于本项目建设，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木林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48440006号《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为：“木林森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木林森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518Z0105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木林森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木林森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木林森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9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0年4月29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木林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6]414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827，9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48，019，983.1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2，280，583.18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315，739，4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12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48380014号验资报告。

2019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772.5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4，499.1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7，074.7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4，111.49万元，公司转入银行手续费备付金0.1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186.36万元。

（二）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1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通过定价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06，8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6，999，969.12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本段以下称发行费）共计人民币31，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64，999，959.1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8月2日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第4851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44，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999，959.12元。

2019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32，1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60.60万元，累计账户管理费支出0.0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2，160.52万元。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4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2286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0，017，7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1，9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费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

2019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61，770.6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资金261，811.77万元，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278.3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2.1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61，813.9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年6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7月26日，公司与“募集资金项目吉安SMDLE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原“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和兴业中山分行、平安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执行，无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注1）	39600010010039193	0.10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注2）	11016440918008	28.04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2001160278002350	1,158.22
合计		1,186.36

注1：根据公司2016年6月13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396000100100390135。根据公司2016年7月26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396000100100390193；

注2：根据公司2016年6月13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11015768825001。根据公司2016年7月26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11016440948008。

（二）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8月27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1月15日，公司与“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注3）	15006796796738	32,160.52
合计		32,160.52

注3：根据公司2018年8月27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15155678567858。根据公司2018年11月15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15067867867838。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公司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15020007881040000204	261,813.95
合计		261,813.95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14，499.17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400.08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二。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0.0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三。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支付现金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截至2019年12月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原募投建设项目计划募资113，000万元，实际仅募集资金32，100万元，如投入建设，仅够厂房装修和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公司自身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当前环境下银行融资空间有限，公司短期无法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出于对市场行情发展而做出的适时判断，且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变更为“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根据最新的经营战略及市场需求情况，将原LED灯丝灯生产基地的建设方案调整为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除原有灯丝灯产品外，增加了LED灯泡、LED灯管、LED面板灯等照明产品，同时提升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由128，686.21万元变更为134，719.97万元，除原募投项目所募集32，100万元及相关利息外，公司拟通过可转债发行募资90，161.24万元，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2017年2月15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等划收购欧司朗剥离设立的从事通用照明业务的LEDVANCE，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了调整，公司决定将“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在江西新余高新区新建一个LED显示屏照明板和LED室内照明板生产基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103，529.91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75，681.1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变更前的募投项目一致，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中的设备购置和部分安装工程及装修费用，募投项目地址亦保持不变。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请详见附表四。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木林森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木林森董事会披露的2019年度募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12月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573.9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2.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499.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681.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是	113,000.00	32,100.00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000.00	32,10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3,000.00	32,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39,600.00万元，其中《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承诺投资32,100.00万元，收购和谐明芯100%股权的中介费用7,500.00万元，该中介费用已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付重组相关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截止2018年9月30日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24.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于2019年1月29日，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配套募集资金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截至2019年12月9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30,000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截至2019年12月9日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将在未来2年内逐步投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活期存款存放在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二：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12月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1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是	113,000.00	32,100.00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000.00	32,10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3,000.00	32,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39,600.00万元，其中《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承诺投资32,100.00万元，收购和谐明芯100%股权的中介费用7,500.00万元，该中介费用已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付重组相关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截止2018年9月30日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24.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于2019年1月29日，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配套募集资金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截至2019年12月9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截至2019年12月9日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将在未来2年内逐步投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活期存款存放在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三：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12月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61,770.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161.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是	90,161.24	90,161.24			-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小模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否	66,837.61	66,837.61			-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小模LED电源生产项目	否	26,771.79	26,771.79			-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偿还有息债务	否	78,000.00	78,000.00			-	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1,770.64	261,770.64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61,770.64	261,770.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3：截止报告期末，《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小模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和《小模LED电源生产项目》处于建设期。 注4：该项目旨在减少公司的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资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配套募集资金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将在未来2年内逐步投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活期存款存放在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1：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专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万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4万元。 注2：“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实际预先投入金额。									

附表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1-12月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	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	75,681.11	6,772.59	57,964.77	76.59	注1			否
2、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	122,261.24	-	-		注2			否
合计		197,942.35	6,772.59	57,964.77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将“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出于对市场行情发展而做出的适时判断，且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变更为“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根据最新的经营战略及市场需求情况，将原LED灯丝灯生产基地的建设方案调整为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除原有灯丝灯产品外，增加了LED灯泡、LED灯管、LED面板灯等照明产品，同时提升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由128,686.21万元变更为134,719.97万元，除原募投项目所募集32,100万元及相关利息外，公司拟通过可转债发行募资90,161.24万元，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1：(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1.公司适度放缓产能投放速度，项目延期至2019年；2.项目新余当地新招，培训时间和成本均高于预期。 注2：(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处于建设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保荐代表人：

李竹青		甘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相关材料，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本次借款的利率与孙清焕先生的融资贷款利率相同，以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为原则确定。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相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帮助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快企业发展步伐，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木林森股份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国尧	谢国庆	张 红		

2020年4月28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平安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1、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内部审计资料等；

2、与木林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进行交流；

3、审阅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LEDVANCE GmbH。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7%。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内控环境、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流程等业务流程层面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存货跌价损失风险等带来的财务风险。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按照内部控制五大基本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的要求，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评价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能够做到各司其职、规范协作。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战略与重大投资、人才选拔、财务及内控审计、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方面相关事项的监督与审查，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各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通过专门委员会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根据各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决策、执行和反馈评价系统，能够有效进行企业各项经营与管理活动。

（2）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建立了科学的内部组织机构体系，将公司的机构分为3个等级：①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②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根据业务模块设置包括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在内的副总经理岗位4个和业务总监岗位4个，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③设立12个部门，负责各项业务和职能的开展。

各机构和职能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形成了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各岗位均有岗位说明书，所有的员工根据岗位说明书和权限指引，了解和掌握自己的岗位职能和工作目标，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

针对外地的子公司，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根据目前公司的情况，对子公司进行垂直管理，子公司保持与母公司统一的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各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由母公司财务部统一调配；子公司的管理也是参照母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从子公司高管的委派、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信息报告、内部审计监督、人力资源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等方面来规范子公司的运作。

（3）内部审计情况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明确了审计部的工作职责。《内部审计制度》明确规定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向其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内审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保证了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明确规定了审计部的职责、权限及每个岗位的工作职责权限，用于指导审计部的工作。

审计部根据《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担保、投资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并接受其指导，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审计人员对工作的勤勉尽责。

（4）公司的内控文件体系

公司为保证运营业务正常、规范开展，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目前该体系的文件包括三大类：1）、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类文件：从治理层面来规范公司的三会、总经理等相关工作；